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 
機電工程系

實驗室鑰匙複製申請切結書

茲因

論文研究與實驗需要，係向系辦公室申請複製\_\_\_\_  
\_\_\_\_\_實驗室（實驗室編號：\_\_\_\_\_），鑰匙  
數量：\_\_\_\_\_支，絕不另行複製且善盡保管之責，離校  
及結束使用時無償交回，填具此申請切結書，爾後發  
生任何問題，願自行負責。

立書人 姓名：  
學號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機電工程系實驗室一般守則

- 1.未經借用或未知會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,不可使用實驗室及室內之設備。
- 2.實驗室應保持整潔,務求藥品與儀器擺放於適當之位置,地面應保持無油污、積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。
- 3.所有主要通路與出口在任何時刻均應保持暢通。
- 4.認清並牢記實驗室內或最接近實驗室的滅火器、急救箱、緊急逃生通道及沖洗設備的位置,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5.嚴禁吸菸、跑步嬉鬧、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- 6.嚴禁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實驗。
- 7.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。
- 8.實驗時應穿戴必要的安全防護設備。
- 9.儀器設備使用前,應詳讀操作手冊,並按標準程序操作。
- 10.上課前請先清點檢查所使用的設備,如有短少或故障,應立即通知任課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- 11.使用時若有任何故障,應立即停止,並通知任課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- 12.實驗室內之一切設備非經管理人員許可切勿私自移出或搬動,以利財產設備管理。
- 13.不可私自安裝或使用無版權之非法軟體。
- 14.實驗室電腦設備專為教學實習使用,不可作為其他用途,如電玩。
- 15.使用完畢時,應復原實驗室內之整潔,將垃圾帶走,離開之前應確實檢查所有設備開關、電燈、窗戶、門鎖等是否都已關閉。
- 16.應遵守「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環保及安全衛生委員會」另行公佈之事宜。

學生簽名：